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1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同意按照《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73%。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11%，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45%；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62%，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4.55%。

(3) 激励人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8人。

(4) 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0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00 元/股。(调整前)

(5)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日期	授出价格(调价前)	授出数量(调价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13日	32.00 元/股	17,000 万股	6人	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7月13日	32.00 元/股	93,000 万股	118人	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2月21日	11.90	11.90	无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解除限售股数由8.50万股增加至11.90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同意按照《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73%。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11%，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45%；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9万股的0.62%，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4.55%。

(3) 激励人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8人。

(4) 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0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00 元/股。(调整前)

(5)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期限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个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并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一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 绩效考核要求

①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禁期限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及格D”和“不及格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及格D

不及格E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其发生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稀释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行使权益的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3)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